附件2

2023年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辅助人员公开招用资格审查办法

一、户籍要求

1. 户籍要求为“磐安”包括：

（1）本人户口在磐安（以2023年9月22日的户口所在地为准）；

（2）本人出生地在磐安（以户口簿、出生证或出生地政府出具的佐证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3）本人或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在磐安有长居地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房产证、居住地政府出具的佐证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4）父母或夫（妻）一方户口在磐安或是磐安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在职工作人员的（以户口簿、结婚证、工作单位佐证材料为依据）；

（5）2023年9月22日前在磐安企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3年以上的；

（6）生源地为磐安的人员（生源地是指经高考、被高校录取时户口所在地）。

属（2）-（6）种情形的，在报名时，需提供相关材料。

1. 取得研究生学历并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户籍不限。

二、年龄要求

以第二代身份证上的出生时间为依据，年龄18至35周岁（1987年9月22日至2005年9月22日期间出生）；年龄18至40周岁（1982年9月22日至2005年9月22日期间出生）；年龄18至45周岁（1977年9月22日至2005年9月22日期间出生）。

本办法由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磐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。